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5〕21号

关于评选2023—2025年度离退休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学习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精神，鼓励和表彰我校离退休先进集体和个人，大力弘扬敬老爱老的光荣传统，引导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积极发挥正能量，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3—2025年度离退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一）先进集体

- 1.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
- 2.敬老爱老先进集体;
- 3.离退休分会先进集体;
- 4.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二) 先进个人

- 1.离退休工作先进个人;
- 2.敬老爱老先进个人;
- 3.离退休分会先进个人;
- 4.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 5.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工作的方针政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

(二) 具体范围和条件

1.先进集体

(1) 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各二级部门

评选条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离退休工作的各项部

署，领导班子重视离退休工作，相关工作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注重老同志作用发挥，引导参与“银龄计划”等；支持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主动开展走访、慰问等人文关怀活动；注重情感交流，主动开展情况通报等。有具体举措、典型事例。

（2）敬老爱老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各二级部门、各分团委

评选条件：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敬老爱老活动。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数字培训、医疗保健、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公益助老活动；积极搭建老有所为平台，为老同志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有典型事迹、工作亮点。

（3）离退休分会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各离退休分会

评选条件：分会班子团结协作，骨干作用发挥有力，认真完成离退休工作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组织本分会的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关注离退休老同志思想状况，关怀离休老干部、特困、空巢老人等群体，积极开展朋辈帮扶。

（4）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范围：各二级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评选条件：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关心下一代各类活动，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疏导、学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发挥作用突出的集体。

2.先进个人

(1) 离退休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各部门从事离退休工作的相关人员

评选条件：熟悉离退休工作业务，作风扎实，任劳任怨，在为老服务工作中，尊重老同志，用心用情、细心耐心，积极为老同志排忧解难；认真做好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老同志发挥正能量作用，不断提升为老服务质量。

(2) 敬老爱老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各部门参与离退休工作的相关人员

评选条件：热情服务离退休老同志；积极组织或参与政策咨询、数字培训、医疗保健、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公益助老活动，在敬老爱老助老方面有典型事迹。

(3) 离退休分会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各离退休分会负责人

评选条件：为人公正公平，团结分会成员，掌握分会成员基本情况，能够积极组织本分会的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认真完成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关怀本分会离休老干部、特困、空巢老人等群体，得到老同志认可。

(4) 老有所为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离退休人员

评选条件：关心国家、社会、学校发展，坚持开展科学研究、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银龄计划”，为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增添正能量，在离退休教职工中树立良好典范，事迹突出，影响广泛。

(5)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范围：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员

评选条件：注重言传身教，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各类活动，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疏导、学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发挥作用突出的个人。

三、评选办法

(一)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照评选范围和条件，认真做好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二)先进集体由各部门、团体根据本部门离退休工作实际进行总结、申报。

(三)参评先进个人的在职人员由本部门推荐申报，离退休人员由本人申请及所在离退休分会推荐申报。

四、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申报先进集体的部门和申报先进个人的在职人员，均需填写申报表，纸质材料需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二)申报先进集体的离退休团体和申报先进个人的离退休人员，事迹材料均需所在团体的负责人签字，其中先进集体材料报离退休工作处盖章。

(三)请各部门和个人于9月26日前报送材料至离退休工作处2号楼214室。联系人：于博；联系电话：83673156。

特此通知。

- 附件：1.东北大学 2023—2025 年度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
申报表
2.东北大学 2023—2025 年度离退休工作先进个人
申报表

东北大学
2025 年 9 月 5 日